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温州医科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小鼠 IVC 系统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小鼠 IVC 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市苏杭科技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、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95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25万元[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苏杭科技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14 日